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勝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勝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判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勝傑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對於本件聲請

之意見後，並未具狀表示意見等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詐欺	侵占
宣	告	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	罪	日	期
偵	查(自訴)機	關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253號
年	度	案	號
最	後	事	實
審	法	院	新北地院
	案	號	111年度原簡字第125號
	判	決	日
	期		111年9月19日
確	定	判	決
	法	院	新北地院
	案	號	111年度原簡字第125號
	確	定	日
	期		111年11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案件	是	是
備註	新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10997號 (已執畢)	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14號